

# 回山镇乡村旅游发展的探究与思考

胡斐迪

随着以乡村生活、民俗文化和田园风光为特色的乡村旅游迅速发展,旅游已成为都市人必不可少的生活调剂。对于游客而言,旅行目的地从不缺乏,回山如何从激烈的竞争中突围,更像是一场“比武过招”。本文旨在通过对回山镇乡村旅游发展现状进行探究,就相关情况作出分析和建议,以探索一条具有回山特色的乡村旅游发展新路子。

近年来,回山镇围绕“健康农业、生态休闲”田园小镇建设总目标,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力发展乡村旅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生态镇、中国特产之乡先进单位、省级卫生乡镇、省级森林城镇、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强镇。

## 一、发展乡村旅游的优势

1. 山水秀丽宜人。回山镇地势独特,为玄武岩台地地貌,属浙闽低山丘陵的一部分,为最大玄武岩台地,平均海拔412米,最高峰安顶山海拔834.3米,时有云雾缭绕,自古有“烟山”之美称。镇域内丘陵起伏,植被良好,环境优美,形成了独特的高山台地风光,有丹霞地貌的安顶山,峡谷风光的石门水库,风景如画的门溪湖、前丁湖,悠然世外的泄上山。

2. 历史积淀深厚。回山镇历史渊源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耕读传家之风绵延千年,镇域内古台门、古树、古遗迹颇多。拥有白王殿、地藏寺、石幢寺和明清古建筑群等历史文化遗存;有“浙东西柏坡”回山会师纪念馆、新昌县人民政府成立旧址等红色文化;有回山村旗杆台门、四月地台门、官塘村上祠堂、西丁村陈氏祠堂等台门祠堂文化;有回山豆腐干、茶叶、白木、高山果蔬等饮食文化;有“明代神医”俞用古、“湖北第一好官”梁葆仁、“盖县财主”杨宝镛、近代爱国主义人士梁鏊立等地方历史名

人文化;有糯米糖、熇白术、弹花(棉被制作)等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的民间技艺。

3. 交通优势明显。回山镇位于新昌县西南,地处婺、绍、台三府交界处,距县城47公里,省道磐新公路自西向东贯穿全境。2020年杭绍台高速回山道口开通后,上三高速双彩道口及杭绍台高速回山道口离集镇都只有约15分钟车程,2小时车程可覆盖上海、杭州、宁波、温州等长三角南翼核心城市,回山将从原来的交通末梢一跃成为全县境内交通最为便利的乡镇之一。交通路网的完善,不仅能极大地方便百姓出行,更成为回山招商引资、吸引游客的传送带、黄金带。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1. 致力集镇基础提升。近年来,我镇投入1.295亿元资金,建设回山汽车站、塔山游步道、党建公园、农民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对集镇主道路进行“白改黑”,对道路两侧的房屋实施立面改造,集镇面貌大为改善。从2017年始,先后投入280多万元开展“厕所革命”,在集镇区域新建7座旅游公厕。目前正在新建文化综合大楼,一楼是回山镇农特产品展销,二楼是文化多功能馆。回山、旧里、上市场等6个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按进度推进,栢前、樟花、大宅里等3个村级办公用房已完成建设,植林、官元等5个村停车场建设稳步推进,预计12月能完工。

2. 抓实传统古村落修缮。加快传统古村落修缮工程进度,回山村攸宁堂正在施工修缮,敏慎堂、含英书室等9个文保点修缮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现已基本完成回山村古村落内人行道、停车场地面铺装,完成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完成立面改造房屋18幢。

3. 完善旅游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形成一

院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的大美格局。官元、大宅里等6个村2018年乡村旅游项目已通过县级验收;新天、大宅里等2个村A级景区村创建工作已完成。总投资130万元的新天、官塘等2个村2019年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成功引进集养老、休闲、观光、旅游、养生为一体的烟山养生综合体项目1个,现已成功签订招商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回山村“烟山居”和新天村“山里居”2个项目相关配套设施正在抓紧建设,其中占地130亩的“山里居”园区内道路已基本美化,种植海棠、樱花、桂花等花木1000余株。官元村官元湖和七彩京韵等2家民宿已完成建设,加上已建好的高湾村月亮湾小筑、蟠龙客栈、屯外村廿四间和集镇王大明农庄、烟山人家、彩烟客栈等几家民宿,目前共有119间客房264个床位,可容纳600多人就餐,基本能够满足游客吃饭和住宿的需求。

4. 加快农旅融合进程。打造农业商圈,投入资金4500万元,打造2500平方米左右,集高山农特产品展示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业中心、地下停车场为一体的综合市场,让游客来参观、品尝、购买,真正让游客走进来、带出去,目前两座建筑主体结构建设已经基本完成。打造田园综合体,以高湾、回山、官塘、荷塘等旅游特色村为重点,充分整合自然风光、传统文化、红色基因、生态果蔬等资源,实现农业与业态发展有机融合,连点成线、以线带面,努力构建以镇为主体的大型田园综合体。

##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思想观念制约。回山镇各旅游村经营的旅游产品品种比较单一,局限于观光、餐饮、住宿,对乡土风情、民俗文化、名胜古迹的挖掘和开发不够深入。多数村民

对发展乡村旅游认识还不到位,重视不够,单纯地认为乡村旅游就是来农家乐摘果子,吃吃饭,住个夜。现有经营业主也缺乏一定的旅游常识、服务意识、卫生保洁意识和长期市场营销眼光,民宿经营管理模式单一,未能形成吃、喝、玩、乐、住一条龙产业链。

2. 持续发展制约。回山镇乡村旅游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各旅游村主观能动性不强,存在等、靠镇党委政府出谋划策的思想,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重视模仿,导致同质化严重,没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无法满足游客的个性化需求。不能与游客之间保持良好关系,无法做到把游客“请进来、留下来”,达不到良性循环的目的。

3. 要素保障制约。回山镇人才比较缺乏,领军人物、专业性人才不足,加上农村主要的年轻劳动力大都选择外出务工,村里剩余的多为年老的劳动力,导致乡村旅游发展缺乏建设的主力军。回山乡村的经济欠发达,资金来源不足,也直接阻碍着乡村旅游的进一步发展。

## 四、对策与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如何推动回山乡村旅游快速健康发展,可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1. 抓紧构建旅网体系。以旅游景区为依托,以农家乐为基点,以旅游线路为主线,加强网络信息平台对接,依托旅游网络资源,实现旅游信息、游客信息实时共享,打造农旅结合、点线面结合的乡村旅游网络体系。积极利用电视、网络、报纸、户外广告、“回山视野”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以及旅交会、博览会等各种宣传平台,围绕乡村旅游建设,拓展线上线下的旅游宣传渠道,优化提升对外旅游形象,提升回山特色乡村的知名度。

2. 有序加快招商推荐。回山

镇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旅游推介会,帮助该镇进行宣传营销。通过推介宣传,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外来投资商,以点带面,利用第三方资金和管理,盘活旅游资源,拓展旅游市场,强力推进乡村旅游快速发展,带动村民致富。目前,回山镇原安顶小学旧址、集镇项目、官塘村、顶山等都在火热招商中。

3. 继续推进产旅融合。坚持“旅游+产业”发展观,以打造“健康农业、生态休闲”田园小镇为核心,以“旅游+农业”“旅游+文化”为抓手,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好官故里、音乐水稻基地、高山果蔬基地、中国美院写生基地、烟山居、山里居等项目为依托,深入挖掘特色农业、自然风光、传统历史、红色文化等资源,开发休闲农业、田园采摘、农事体验、养生度假、乡村民宿等生态休闲产业,努力构建以高湾、回山、官塘、荷塘、屯外、西丁等旅游特色村为重心的镇域田园综合体,走效益农业、文化传承、乡村旅游相结合的融合之路,让更多的都市人走进回山,激发回山经济发展新活力。

4. 深度挖掘乡贤力量。组织成立回山镇“乡贤支部”,培养发展先进分子,培育乡贤新力量,有效弥补回山人才缺失。注重发挥乡贤参事会平台作用,将乡贤作用与乡村旅游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推行“乡贤会+旅游推广”模式,鼓励乡贤成为党和政府决策的智囊团、支持家乡发展的排头兵,用创新的思维、开阔的视野、敏锐的市场嗅觉,为回山乡村旅游发展献智献策。今年以来,已设立乡贤项目1个,计划投资200万元,实施白王庙修缮工作,抢救、保护传统文化;协办农民丰收节,进一步展示高山果蔬品牌和旅游资源,提升回山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者系回山镇党委书记)

# “三位一体”招投标服务“新昌模式”的实践与思考

周志平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逐年大幅增长。在“项目为王”理念的指引下,招投标领域如何正确处理监管与服务的关系、招投标各方参与人之间的关系来有效助推项目建设,是一个现实而迫切的课题,为此,县政务服务办创新和深化“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并就助推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 一、“三位一体”服务模式的实践与成效

县政务服务办探索创新以“标前介入式指导、标中规范化监管、标后综合性监督”为主要内容的“三位一体”模式,大力推进制度创新、措施创新和技术创新,在助推项目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经验成效。

(一)开展标前介入式指导服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工作联系人制度,提前介入指导,凡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年初必访,凡当年应招政府投资项目每月必联,帮助谋划招标方案,安排招标计划,倒排招标时间,实施“挂图作战”。成立专家服务团,邀请业务专家、法律专家等开展咨询服务。年中组织一次“招标项目回头看”,对因各种原因导致招标滞后的项目展开重点走访、集体磋商、集中攻坚等服务。组织“项目招标服务大培训”活动,面向招投标各方参与人,结合“请进来”和“走出去”等形式开展各个层面的学习培训。

(二)强化标中规范化监管服务。实施招标事项大监管,联合

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实施招标文件联合审查,解决因招标文件缺陷导致招标进程延误和招标失败等突出问题;配合做好预算审核把关,解决工程量清单混乱、预算资金浪费、标后变更更多等突出问题;针对特殊项目或重大疑难问题,邀请业务专家、业主代表、法律专家等集体磋商,提高决策的科学合理性。落实招标过程大服务,实施小额工程简易发包,探索工程规划设计等服务项目采购办法,推行即时即办政策和时间场地预留制度等,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短招标时间。推进招标流程大简并,开发并运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保证金网上缴退系统、招标文件网上联合审查系统的,有效节省招投标各方时间和精力成本,促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招投标领域的落地生根。

(三)做好标后综合性监督服务。制定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考核办法,以“一标一评”等日常考核为基础,扣分、通报和处置参与人违法违规问题,遏制“中介不中、专家不公”等行为。积极参与“清风督查”等活动,持续跟踪关注重点项目标后履约情况,就合同签订、项目推进、项目备案、转包分包及变更、招投标违法违规等情况督查走访,督促落实合同事项,促进项目开工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除法定公开事项外,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合同实行网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成“清廉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公开、诚信共享、通报曝光等

“清廉交易”信息,为招投标参与人了解政策、选择中介、行使监督等提供信息服务。

## 二、存在问题

(一)招标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够到位。招标人(业主单位)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者,对整个项目建设负有第一责任人职责。经过近几年持续深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案例剖析等,招标人依法依规招标意识得到极大增强,但是受各种因素影响,不少招标人在依法招标的执行力上还存在不足,招标人的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反映在标前,突出表现为前期准备不足,影响招标进程、质量和成败;反映在标中,突出表现为或明或暗设置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影响或干预招标代理机构规范代理;反映在标后,突出表现为业主(甲方)职责履行不够到位,对中标企业违反合同行为约束不力等等,当前由于招标人履职问题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参与人依法参与公平竞争意识仍然淡薄。2018年全县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投标人等招投标活动参与人的法制意识有所提升,招投标市场环境持续好转。但是“中介不中”、“专家不专”、素质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代理机构过分迁就和迎合业主要求,评审专家带有主观意图参与评审,投标企业挂靠、串标、买标卖标、恶意投诉等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今年至10月,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已对进入中心承接业务的38家次招标代理机构扣分并公示,其中对扣分较多的1家招标代理机构发函提醒;对评标专家8名实施扣分,其中对1个项目的评标委员会通报批评,暂停4名专家3个月的评标资格;移送违法违纪违规案件线索5起。

(三)相关部门监管合力还未真正形成。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等对招投标事项的监管,习惯于日常监管,局限于各自管理,满足于“业内说教”,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预防、监管、查处还没有形成行之有效的监管合力,违法违规案件发现难、查处难、打击难,不法单位和人员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尚未真正打开。

## 三、思考与建议

(一)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明确招标人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夯实招标人对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项目招标内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追究,规范权力行使。要正确处理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关系,既不能“一托了之”、“听之任之”,又不能过分依赖、全盘接受,更不能违规干预、指手画脚,搞量身定制、明招暗定,对招标人(业主单位)设置招标陷阱、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切实提高招标人的责任意识和规矩意识。

(二)大力推进“互联网+招

投标”建设。电子招投标技术的革新和应用,是减少人为干扰因素,遏制挂靠、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最直接有效手段。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要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交易平台,为招投标市场交易活动服务;要加快建立全程在线、实时动态的监督通道,提高监管实效。建议相关部门加快构建互联互通、集中共享的信息系统,为项目建设提供更大的信息服务。

(三)不断增强项目全程服务管理合力。建议招标人和代建单位要加强项目标后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及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常态化、动态化跟踪检查、重点抽查,督查招标成果落实情况,查纠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纪委、审计等部门建立定期联合检查机制,严查擅自提高结算标准、高估冒算、低中高结等行为,严肃责任追究。

(四)坚持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常态打击。巩固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加大执行并有效发挥专项整治各项长效管理制度作用。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保持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和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打击的经常态势,切实规范我县建设市场,营造我县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

(作者系县政务服务办党委委员、副主任)